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前述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议案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2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集人黎熙熙先生已在会议上宣读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黎熙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月至1998年12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改办科员;1998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昌吉州物价五家渠物价分局科员、检查所所长(副科股)、昌吉州发展改革委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昌吉州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昌吉州人民政府驻北疆联络处党支部书记、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历任本垒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三级调研员;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田县立新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立新能源”)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14653200000128);公司全资子公司皮山县立新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山立新能源”)取得由和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2501201348653200000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1200兆瓦时、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符合公司在新形势下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大型储能领域的持续探索与实践,有利于新疆自治州全面贯彻落实“双碳”政策,打造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协同储能相关产业链。上述独立储能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但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5-11: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一、补选的背景
陈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2. 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三、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3.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的议案》	√	

三、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的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汽资产河南总部基地项目EPC总承包。
2.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正兰街以北、长椿路以西、科学大道以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1	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和田县立新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60
2	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皮山县立新能源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7.16
	合计		17.76

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和田县300兆瓦/12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2. 皮山县200兆瓦/800兆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证券代码:000772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有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158,00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国交北斗	32,158,000	7.75%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重整背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飞马国际”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股票回购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金额未达到回购总额的5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有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158,000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方式
国交北斗	32,158,000	7.75%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重整背景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飞马国际”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202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重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